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车辆零配件低碳修复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车辆零配件低碳修复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19162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澄清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六、投标文件的递交”的“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9时3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现澄清为：“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7日10时3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1.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除标包23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外，标包1至标包22均可以编制一份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参与的标包号）。”**现澄清为：“1.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每个标包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参与的标包号）。”；**

（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删除“中国人寿财险项目编号：_____”；**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标包 1 至标包 22)”评审项澄清内容如下所示：

原评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2	技术人员	1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汽车维修工； 3.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4.汽车电器维修工； 每一人提供上述任一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员工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16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核心能力；2.专利技术；3.组织架构；4.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内控管理制度；6.代表公司服务能力的典型案例阐述；7.人员管理制度；8.企业修复资质认证证书等。 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响应完整全面、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有一处响应存在缺陷的，则在 2 分基础上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如有一方面内容未提供简介的扣 2 分，16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内容阐述存在前后逻辑冲突或不一致；涉及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操作性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操作性性较强，得 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可操作性较低，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增值服务	15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延伸性服务或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丰富、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操作性强，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11-15 分； 2.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较为丰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6-10 分； 3.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较少、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现澄清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2	技术人员	1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汽车维修工； 3.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4.汽车电器维修工； 每一人提供上述任一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参投多个标包时须列明本标包拟投入人员，同一人员投入多个标包的，评标委员会仅按标包顺序计算人员分值，其余标包不予重复计分。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招标公告发出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若社保是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购买，须加附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委托购买社保合同复印件）。**
3	企业综合实力	16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核心能力；2.专利技术；3.组织架构；4.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内控管理制度；6.代表公司服务能力的典型案例阐述；7.人员管理制度；8.企业修复资质认证证书；**9.投标地市的落地实施安排、属地管控措施、属地人员及管理制度**等。 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响应完整全面、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有一处响应存在缺陷的，则在 2 分基础上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如有一方面内容未提供简介的扣 2 分，16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内容阐述存在前后逻辑冲突或不一致；涉及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地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操作性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操作性性较强，得 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可操作性较低，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增值服务	15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地市相关的延伸性服务或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丰富、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操作性强，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11-15 分； 2.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较为丰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6-10 分； 3.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种类较少、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切合招标人痛点需求的，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五）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标包 23)”评审项澄清内容如下所示：

原评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2	技术人员	1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汽车维修工； 3.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4.汽车电器维修工； 5.新能源汽车维修工； 6.汽车玻璃维修工。 每一人提供上述任一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现澄清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2	技术人员	1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汽车维修工； 3.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4.汽车电器维修工； 5.新能源汽车维修工； 6.汽车玻璃维修工。 每一人提供上述任一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招标公告发出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若社保是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购买，须加附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委托购买社保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书或未提供对应在职证明的，均不予得分。**

（六）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其他材料”的“2、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实力”现澄清为：**“2、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七）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封面”的“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除标包 23 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外，标包 1 至标包 22 均可以编制一份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参与的标包号）”现澄清为：“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每个标包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参与的标包号）”；

（八）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有矛盾的地方，以此澄清公告为准。

三、其他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曾惠娴、宋晋刚、唐苏辉、庞森丹、黄虹丹、丁旭

电话：19252093035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8938

（2）招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0-32331169

电子邮件：liliwen@gd.chinalife-p.com.cn

（3）监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20-83093016

电子邮箱：caixiaonan@gd.chinalife-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